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更換合規顧問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近期之人事變動，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已相互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合規顧問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終止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有關終止事項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之規定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就自本公司於初始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或直至根據本公司與力高已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條款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力高為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吳明遠先生。